

附件3

问：企业复产复工需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

一、复工前准备

1.了解复工政策

企业：疫情防控必需、城市运行必需、居民生活必需的企业，本地员工为主、本地产业链齐备的企业，外地员工少、本地产业链较为齐备的企业，优先安排复工，其他企业在2月24日后有序复工。

项目：2月24日开始有序复工；使用本地建筑工人为主、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2月24前可优先复工。

2.评估复工风险

对照“六到位”（疫情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管理到位、内部防控管理到位、防控设施物资到位、安全生产防范到位、员工岗前教育到位），评估企业复工条件和风险，只有真正做到“六到位”并排除风险点，才能申请复工。

3.决定复工规模与时间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订单量，职工到岗情况、防疫物资准备情况，结合企业管理水平，确定复工规模与时间。

4.人员、物资准备

企业职工摸底。分类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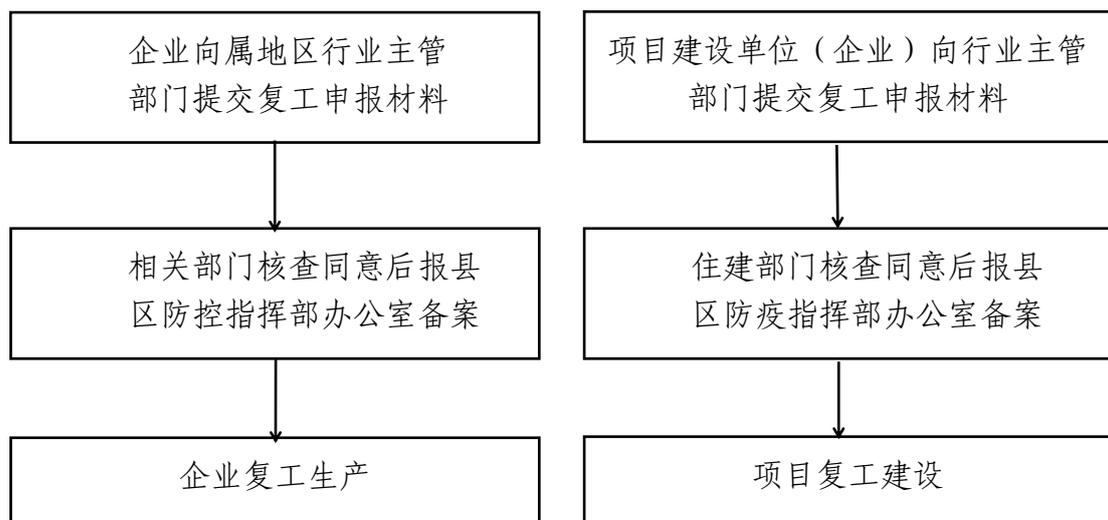
人、后勤人员、销售人员等)掌握人员返岗情况,确定可按时复工人数。

备齐物资。备齐生产原辅料、职工生活物资(食宿)、能源物资;至少准备一周用量的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必备防疫物资,建立防疫物资采购货源渠道,确保所需物品供应及时不间断。

5.办理复工手续

具备复产复工条件的企业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以电子通讯渠道提交备案材料,包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复产复工和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书,以及职工健康状况台账(从“六安市疫情防控企业复工服务平台”内直接提交)等,经同意后,方可启动复产复工。(见附件2:企业和项目复产复工联系人)

六安市企业和项目复产复工备案流程



二、建章立制

6.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实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全覆盖。

7.制定方案预案。参考模板，结合企业实际，制定详细的复产复工和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制定重点场所和岗位预防措施，制定职工健康统计表、体温检测表、外来人员及车辆信息登记表、疫情防护用品领取登记表、场所消杀防疫记录表等各类表格。

8.制定各项制度。制定上下班制度、用餐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场所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信息报告制度等。

9.逐人登记建档。组织所有员工（包括已返回工作地的、未返回工作地的各级管理者和普通员工及拟入职的新员工）登陆“六安市疫情防控企业复工服务平台”，对员工健康信息进行采集和管理，排查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状况、返岗路径、活动轨迹、密切接触人员等情况。钉钉在线填报（详见附件 1：六安市疫情防控企业复工服务平台操作说明）。



10.人员分类管理。优先安排本地职工复工；目前仍在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要遵守当地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对近14天有湖北旅居史、有与湖北旅居人员和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居家或在居住地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怀孕妇女、有慢性基础疾病，以及超龄（60岁及以上）的员工不安排返岗。对其他地区返回员工，自有住房的应居家隔离，有集体宿舍的应由单位安排临时单间宿舍隔离，新返岗人员应主动减少与其他员工的接触，单位提供集体宿舍的，应尽量减少同一宿舍的居住人数，观察期限14天，每天2次汇报体温和其他身体状况；确因生产需要返岗的，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可按照“厂区内上班，14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的方式返岗。

提倡员工自驾返回，尽可能减少使用人员相对密集的公共交通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包车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返回，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11.网格化管理。要对员工分类划定活动范围，设置网格化独立单元，每个网格明确1名管理员，禁止员工跨范围活动，减少人员流动和不必要接触。

12.减少人员接触。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原则上按三班标准组织生产，尽量减少多人聚集。鼓励推行网上办公，倡导通过网上平台、网络客户端、手机APP等方式开展工作。尽量采取分散工作方式，工作区域内不随意走动，在工作场所尽量减少会客。多人一起工作时须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纸质材料、报刊杂志传递，提倡无纸化办公。传递纸质材料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材料时全程佩戴口罩。

13.加强来访人员管理。进入本单位工作区域的车辆须停车接受检查，做好来访人员信息登记、手部清洁、体温测量和口罩发放等工作，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禁止进厂。

四、场所管理

14.落实封闭化管理。复工企业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建立临时隔离观察室，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配置必要的临时隔离区。落实人员、车辆进出体温检测等制度。

生产区域、作业场所、办公区域等功能性单元要尽量独立，有条件的采取封闭管理。

15.办公和生产场所

(1)明确各生产班次运行时间内的体温测试、消毒的措施、频次、方式、地点、区域、部位的具体要求。

(2)保持办公场所、生产现场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开窗通风换气；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及时清洗空调滤网，不建议使用中央空调，符合下列要求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方可继续运行：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的；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并保证该装置有效运行的；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能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的。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建议运行。

(3)做好场所消毒。重点对座机、电脑键盘、各类门把手、能源设施启动开关等人员接触性传播区域做好即时消毒，交接班前要按规定做好场所和作业面消毒。

(4)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 1.5 米，岗位间尽可能避免员工面对面操作。对无法避免的相向操作的岗位，要通过防护穿戴、操作标准，以及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

(5)取消办公区域、生产岗位现场所有生活垃圾暂存容器，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暂存场地，并即时清理。

(6)会场管理。大幅精简现场集中开会和集体活动，尽量采取电话、视频、微信群、QQ群等方式沟通研究工作。必要的会议活动，尽量控制参加人数和时长，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进入会场前须测量体温、洗手消毒、佩戴口罩，参会人员尽量自带水杯。参会人员保持适当间隔，注意会场开窗通风。会议结束后对会场、家具、茶具、话筒等用品进行消毒。

16.食堂

(1)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食堂供餐、用餐区域，实施定期消毒，规范做好后厨用具和餐具消毒，加强餐厅的通风。

(2)落实食堂员工健康申报制度，杜绝服务人员带病上岗，餐饮从业人员工作中须佩戴口罩、戴一次性手套，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并保留检测记录。

(3)食堂供餐时间进行调控，延长供餐时间(含早、中、晚、夜餐)；分时段错时取餐后分散用餐，避免扎堆就餐，统一员工就餐方向，避免圆桌和对桌就餐；员工就餐过程中，拉开距离行走禁止二人以上同行和聚堆。

(4)禁止使用循环回收餐具，鼓励使用一次性方便餐具，用后统一收集处理；员工可自备自带餐具。

(5) 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等高风险食品；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菜。

17.宿舍及休息区

(1) 职工宿舍实行封闭管理，做好在住人员统计和进出管理工作；统一进出通道，关闭其余出口，预留应急通道；凭证出入，非住宿职工谢绝进入宿舍；进出宿舍测体温。

(2) 严格按照公司安排的寝室入住，不得擅自更换寝室。

(3) 保持寝室内卫生，寝室内的垃圾及时清理；与人交流，应尽量做到与他人保持一米远的距离。

(4) 每日由专人对宿舍区不少于2次消毒；加强宿舍通风，定时打开门窗，自然通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

(5) 员工工间休息尽量避免采取集中区域的形式，要求员工各自独立在本工位休息，杜绝随意走动、交流；如果条件不允许，可通过分批分散形式休息，减少区域内人员密度。

18.其他人员聚集区域

(1) 企业应对卫生间、更衣室、电梯、班车、等人员集聚场所安排专人负责进行定期消毒，每日不少于2次，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70%~75%的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手消毒液。

(2) 有班车的企业，要落实防疫措施，减低乘车人员密度，认真做好每次出车前后的消毒，重点对车辆座椅、门把手等易接触部位消毒。

(3) 提倡多走楼梯少坐电梯，乘坐电梯须佩戴口罩；注重对电梯特别是按键进行消毒，电梯间配备一次性纸巾或消毒液，提倡用纸巾接触按键。

(4) 工厂内部便利售货点应采取窗口方式售货，禁止员工入内自主选购。便利购货点内，卫生及消毒措施标准符合相关食品防疫标准；自动售货机边应备有消毒制剂，要求员工即时消毒。

(5) 控制吸烟区人群密度。取消室内吸烟区，一律改为室外吸烟区（吸烟人员需保持 1.5 米距离）；禁止将易燃性消毒制剂带入吸烟区，预防火情。

五、防控措施

19. 教育宣传

(1) 企业复工前要通过通讯手段对拟返岗员工做好防疫知识宣传教育，规范员工自我健康检查、返岗途中防护、到岗检查等。

(2) 复工后要以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培养人员良好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包括如何正确佩戴口罩、使用消杀用品等，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勤洗手，准备食物前、中、后，用餐前，戴口罩前，摘

口罩后，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如厕后，接触动物或处理动物粪便后，外出回来后，均要及时洗手，洗手前避免接触眼口鼻；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遮住口鼻；不随地吐痰；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用厢式电梯；避免过度疲劳等。

(3)制定各个岗位针对病毒传染的防护用品穿戴标准、使用方法，并确保各岗位员工掌握；制定并明确标示，出现疑似发病事件而采取的紧急措施的实施流程，各流程环节所需物品的种类、数量以及使用方法，确保各环节人员知晓并掌握使用方法。

(4)收集官方专业机构有关防疫知识、宣传片、宣传视频，在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在工厂醒目处张贴“疫情预防”宣传标识，开设信息目标板，及时通报并更新信息。

20.人员、物资周转

(1)所有物流交接避免人员直接接触，使用相应的物流器具，严格遵守“先交后接”流程，交和接之间留有间隔时间，避免交接人员近距离接触。

(2)外来物品的交接应在交接地点划定明确的界限，作防护标识线，确保进入线内的物品得到相应的消毒处理或确认物品安全。

(3) 划定明确的各类业务外来人员的止步线，与外来人员业务交流后，应在止步线内进行相应的消毒或自身安全确认，再进入办公区或生产现场。

21. 信息交流

(1) 企业应当明确 1 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作为防控工作专职联系人，负责传达落实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并按要求向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报送生产经营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2) 与辖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疾控中心保持信息沟通，便于及时获取最新防控方案、标准和要求，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专人负责整理每日防护工作记录信息，形成岗位相对固定的交流联系网络，以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采取隔断性措施。

22. 上下班制度

(1) 单位人员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须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有班车的企业，对每位乘坐班车职工在上班车前进行体温测量，有发热症状或未佩戴口罩者不得乘坐班车和进入单位；乘坐、驾驶单位公车均须佩戴口罩，驾驶员尽量佩戴手套，结束后洗手消毒。

(2) 上下班统一进出通道，进出主动接受体温检测。

(3) 落实员工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对出现发热等症状人员按防控要求进行处置。如发现短时间内单位员工因病缺勤人数明显增多，应及时了解原因，视情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属地疾控机构。

(4) 禁止使用指纹机考勤，由各部门实施考勤管理（防止交叉感染）；

23.健康检查制度

(1) 每日健康检查。安排专人负责对每位职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检查，每日2次，并做好记录。凡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工作场所并作好登记，同时向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告。

(2) 对员工佩戴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同时设置废弃口罩专用箱，安排专门的保洁人员对废弃口罩专用箱周围进行清洗消毒。对疑似病例或接触过疑似病例的人员佩戴后的口罩、使用过的防护用品等按照医疗废弃物进行处理。

24.安全生产管理

(1) 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复工复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高危工艺、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等进行全面运作盘点，消除安全隐患。

(2) 禁止用酒精喷洒进行消毒，如需用酒精消毒，应用抹布粘酒精进行擦拭；严禁使用白电油、天那水等易燃液体擦拭机器、设备及地面油污。

(3) 清洗化粪池、污水池、罐体时，需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的有关规定。规范消毒操作，严防消防和全事故。

六、应急处置

企业一旦发生疫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25. 病例发现与管理

企业发现可疑症状的员工后应立即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病例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病例按相关规定进行隔离治疗，其密切接触者需接受 14 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单位应指定专人做好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生活保障和管理工作。

(1) 发现 1 例病例，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出现病例的企业，作为疫点，在按照相关规范落实各项措施基础上，应做好：

密切接触者管理。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并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每日随访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指导观察对象监测自身情况的变化，

并随时记录。做好病人的隔离控制和转送定点医院等准备工作。

重点消毒。做好病例生活和工作区域等疫点的消毒。

(2) 发现 2 例及以上病例，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出现 2 例及以上病例的企业，将可能播散的范围作为疫区。在采取以上两种措施以外，进一步落实“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措施：

疫区封锁。对划为疫区的企业单元、厂区单元，必要时采取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及时做好房屋、交通工具等协调保障工作。

限制人员活动。疫区内限制生产、就餐等聚集性活动，员工集中隔离观察，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26. 企业内疫情控制

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对划为疫点的场所实行封锁。根据企业预案指定专人负责可能出现的后续病例的报告。配合当地疾控机构对疫源地进行消毒；同时增加预防性消毒频次，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公共区域空气进行消毒。严禁人员聚集性活动，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厢式电梯和公共餐厅等。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 3379733 3379297